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政复〔2022〕10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柘荣县集体林等编限单位 使用2022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批复

宁德市林业局：

你局《转报柘荣县、福安市申请追加2022年采伐限额的请示》（宁林政〔2022〕6号）悉。根据《全省“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实施方案》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柘荣县集体林等编限单位因病虫害、松林改造提升需要使用2022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39485立方米，详见附件。

二、你局要指导和督促柘荣县、福安市林业局严格按照本批

复规定的用途专项使用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不得挪作他用，使用数量不得突破，不得使用人工林采伐限额采伐天然林；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做好采伐监管，督促指导做好伐区安全生产，并对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总结。

三、你局 2023 年 3 月 1 日前报送采伐限额年度执行结果时应
对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使用和管理情况作出专门说明。

附件：柘荣县集体林等编限单位使用 2022 年省级不可预
见性采伐限额一览表

福建省林业局

2022 年 8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柘荣县集体林等编限单位使用 2022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一览表

单位：立方米

编限单位	总量	商品林			公益林			用途
		人工		天然	人工		天然	
		主伐	其他采伐	其他采伐	更新采伐	其他采伐	其他采伐	
合计	39485	14469	5638	200	861	18097	220	
柘荣县集体林	23281	13956	2285	200	861	5979		病虫害、松林改造提升
福安市集体林	16204	513	3353			12118	220	病虫害、松林改造提升

抄送：国家林草局驻福州专员办，柘荣县、福安市林业局。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8月6日印发

